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綺 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綺彥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綺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8時40分，在肯德基新埔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竊取該門市男廁內之滾筒式衛生紙2捲。

（二）張綺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2日10時44分，在肯德基新埔門市，竊取該門市男廁內之滾筒式衛生紙1捲。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綺彥之供述。
- （二）證人即肯德基新埔門市店員蔡昀洺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 （四）遭竊後之現場照片。
- （五）遭竊物品之商品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且被告先後2次犯行，已相隔數日，顯見其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惟依本件犯罪情節暨

01 犯後態度，尚難認定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02 弱之情，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依累犯規
03 定加重被告之刑。

04 (二) 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
05 物，造成被害人財物之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所為顯屬非是。惟被告坦承全部犯行，非無悔意，並
07 自行與被害人和解成立，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造成
08 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之
09 財物價值，暨被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被告雖有犯罪所得，然其與被害人和解時已賠償全部損失，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五、程序條文及教示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8 本）。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薛力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